

# 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妇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妇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妇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妇女群众的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3、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和推动“巾帼建功”活动。

4、指导基层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促进妇女参政及有关妇女儿童法规和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各界的联系，服务基层，活跃基层，更好地基层妇联和广大妇女群众争取政策支持和行政法律保护。用活动去吸引、用服务去凝聚、用协调去争取支持，用联谊去扩大团结，考参与去维护权益，促进发展、协调和推动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9、劳动力再就业及劳务输出。

10、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妇女联合会

### 第二部分妇联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望花区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望花区妇联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

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9.9 万元,同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2%;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9.9 万元,同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0.4 万元,下降 2%;项目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 二、关于望花区妇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9.9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9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2%。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9.9万元，同比减少0.4万元，下降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4万元，下降2%；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下降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 三、关于望花区妇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5万元。

人员经费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四、关于望花区妇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望花区妇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望花区妇联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等表中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